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曾美瑛
電 話：(02)7736569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30127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文(012704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如各單位發起勸募，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
相關規定辦理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前項政府機關(構)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」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為避免疑慮，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相關資訊，僅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始適當揭露，以利社會各界捐款之用。
- 四、各單位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而主動發起勸募時，請確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103/09/01
15:39:05

抄：一、依規定辦理另各院轉交文件
 二、文信。
 約用請如查 共1頁

秘書室 宋守中

應用化學系 鄭淑英
教 授 0903代

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
103.09.03

103年9月2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0923 號

3354-9572

秘書室

裝訂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13618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如有發起勸募，應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前項政府機關(構)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」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為避免外界對本部產生發動勸募之疑慮，爰本部賑災專戶相關資訊，平日並未揭露於本部網站，僅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本部始將賑災專戶資訊為適當揭露，以利社會各界捐款之用。
- 三、爾後各機關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而主動發起勸募時，請確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

